

自行立法，特區有責

全世界各地都有國家安全法例。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立法，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規定，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，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每個香港居民應當履行的責任。



按照《基本法》規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實行普通法制度和原則，並廣泛保障香港居民各項權利，包括言論、新聞、集會、遊行、宗教等自由。落實第二十三條的法例，必須符合《基本法》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，並繼續保障香港居民現在享有的權利和自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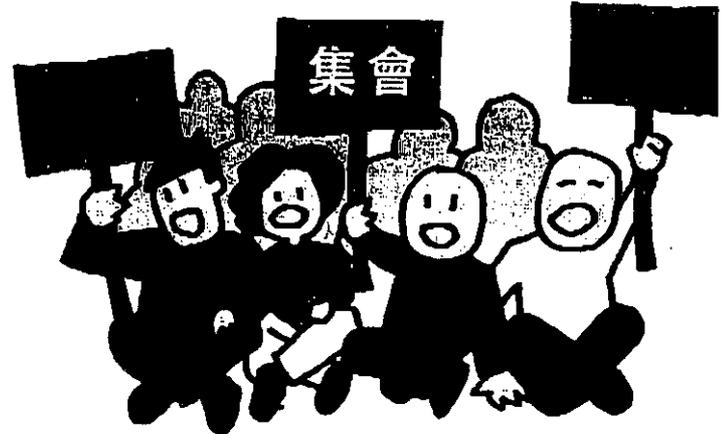
經過廣泛徵詢公眾意見後，特區政府將草擬一份清晰、明確的法律草案，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1. 明確定義，釐清概念

特區政府會在條文中清楚訂明：

- 叛國罪中的“戰爭”訂定為實際戰爭或武裝衝突，一般示威、衝突、暴亂等不列為戰爭；
- 分裂國家罪和顛覆罪中，刪除“威脅使用武力”的提述，只有實際涉及武力或類似恐怖活動的嚴重刑事行為才會受禁止；
- 分裂國家罪中，刪除“抗拒行使主權”的提述。

言論、新聞、遊行、示威、集會的自由和權利絕不會受削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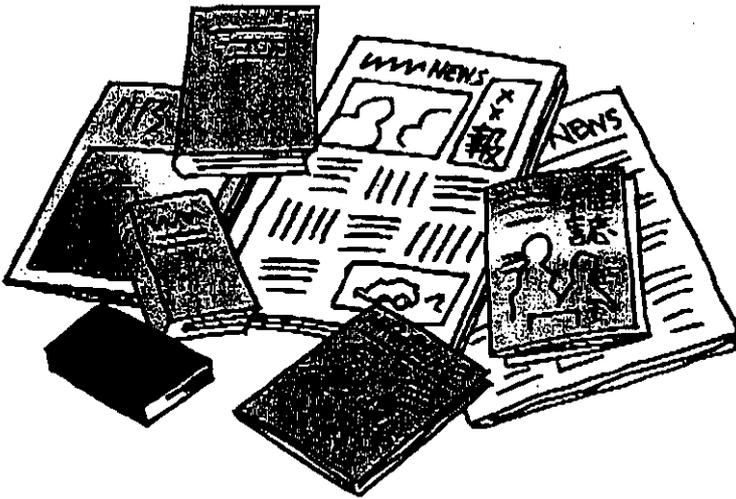
2. 廢除隱匿叛國罪

廢除普通法中的隱匿叛國罪，並且不再增訂新的成文法例，消除公眾對有關刑責的疑慮。

3. 清楚訂明處理煽動刊物罪

有關煽動刊物罪（如刊印、發布、出售有關刊物等），控方將須毫無合理疑點地證明有關人士的確具有煽惑他人干犯叛國、分裂國家或顛覆罪的意圖，方可將其入罪。

廢除管有煽動刊物罪，充分保障言論、出版、學術等自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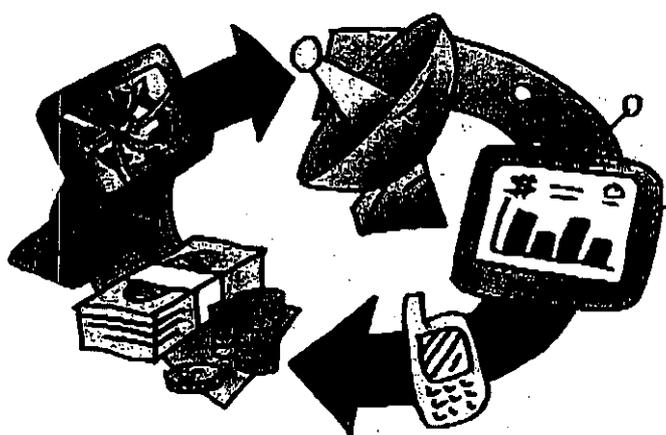
4. 保障新聞自由

澄清“未經授權取得”受保護資料的定義，限於通過黑客、盜竊、賄賂等指定犯罪手段取得的資料。新聞自由及資訊流通不受影響。



5. 保障金融資訊暢通

建議中的“中央與特區關係”資料，限於與香港特區有關，並按《基本法》是屬於中央負責管理事務的資料，而且只有在披露會危害國家安全的利益，才會構成罪行。金融資訊流通絕不會受阻礙。



6. 清晰界定禁制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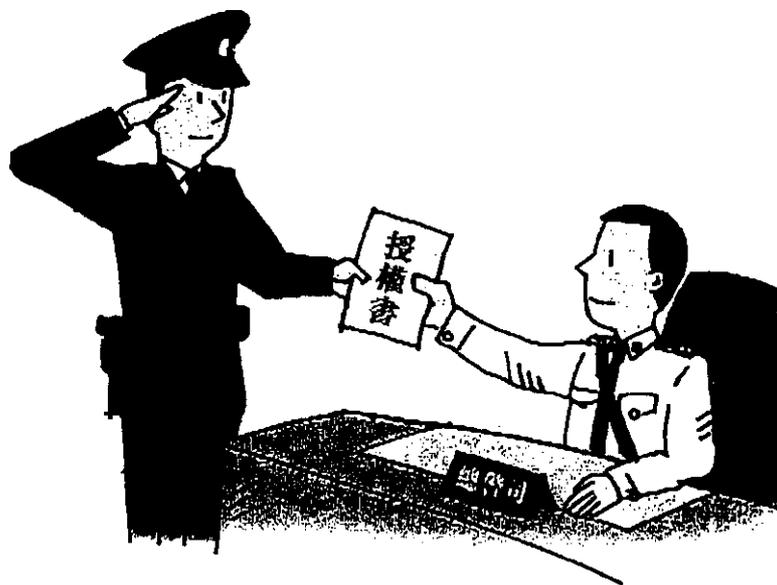
明確訂明須在中央根據國家安全理由“明令取締”內地組織後，而某在港組織是從屬該內地組織，有關的禁制條件，才會適用。所有禁制的決定，亦須符合國際人權公約標準。

7. 制衡調查權力

警方緊急進入、搜查及檢取犯罪證據的權力，在特區和其他國家的現行法例中，已有先例。為進一步保障新聞自由，政府承諾，調查第二十三條的罪行需要搜查或檢取新聞材料時，必須取得法院手令，以確保新聞自由不受影響。

政府亦承諾不會擴展財務調查權力。對香港商業金融中心的地位，絕無影響。

政府並規定只有總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，才可在極少數緊急情況下授權行使調查權力。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，必須向法庭申請手令。



8. 清楚訂定叛國罪適用範圍

清楚界定叛國罪的適用範圍。在香港特區地域範圍內，只適用於中國公民。域外效力只限於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。叛國罪無論是在香港特區地域範圍內或外，都不適用於非中國籍的人士。

9. 司法保障

被指控干犯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、顛覆或任何非法披露罪的人，都可以選擇由陪審員審訊，入罪與否，由陪審員最終決定。



至於禁制組織的上訴機制，刪除設立一個特別的上訴審裁處的建議，不論是關於事實觀點或法律觀點的上訴，全由法院審理。

未來路向

特區政府會依照上述方向，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草案。

保安局

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

有關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資料，請瀏覽網址：www.basiclaw23.gov.hk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
政府印刷局印



實施

《基本法》

第二十三條

前瞻

